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趙○○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30669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0 年 6 月 7 日接獲民眾以電子郵件檢舉，於本市大安區信義路○○段○○號○○樓有以○○名義違法經營旅館業，導致出入複雜，嚴重影響附近居民和商家安寧等情，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6 月 21 日下午 2 時派員會同本府警察局人員前往稽查，發現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營業房間數共計 6 間；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網站（http：XXXXX）刊登提供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疑似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以 100 年 6 月 2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3066992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陳述意見，嗣訴願人於 100 年 7 月 7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確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事實，惟查訴願人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營業房間數為 6 間，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100 年 7 月 2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30669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該裁處書於 100 年 7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8 月 29 日（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00 年 8 月 28 日

，是日為星期日，故以次日代之）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裁罰標準

裁罰標準	房間數 10 間以下	處新臺幣 9 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	------------	------------------

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八款及旅館

業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

裁罰

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登記營業項目為不動產租賃，並不符合旅館定義，又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地政司，而非交通部觀光局，是原處分機關並無裁罰權限。
- （二）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係處罰未依該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旅館業務之行為，訴願人所在地址雖有房間、房客、行李及書籍，但不必然代表訴願人所經營者為旅館業。訴願人經營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來訪國外觀光客 3、4 天至 1、2 個月期間之住宿需求，於網站上刊登訂房資料，亦不代表訴願人經營旅館業，且經原處分機關告知相關法令後，即移除網站訊息。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

已

違反憲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規定。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6 月 21 日下午 2 時派員會同本府警察局人員前往事實欄所述地點稽

查，發現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營業房間數共計 6 間；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網站（http：XXXXXX）刊登提供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

用之廣告招攬業務，依房間類型列出收費價格 1,280 元（每房）或 400 元至 450 元（每床）不等；及其○○網站（網址：XXXXX）有關民眾詢問其等住

宿日期為 7 月 11 日、7 月 23 日、8 月 2 日至 4 日、9 月 26 日至 10 月 2 日、9 月 30 日至 10

月 8 日之住宿床位或房間，並經該網站回覆住宿床位或房間是否有預留或空房間等語，是訴願人經營旅館業之事證明確，有上開民眾檢舉郵件、現場從業人員周○○簽名之現場訪查紀錄表、現場採證照片 8 幀、訴願人在○○網站、○○網站網頁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登記營業項目為不動產租賃，並不符合旅館定義，又訴願人所在地址雖有房間、房客、行李及書籍，但不必然代表訴願人所經營者為旅館業；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已違反憲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規定等節。按旅館業係指

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復按以不

動

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亦有前揭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可資參照。又行政院主計處中華

民

國行業標準分類，旅館及民宿與不動產租賃業係分屬不同行業名稱及定義，旅館及民宿係屬該標準分類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中 55 中類-住宿服務業，其定義為凡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之行業均屬之，有些場所僅提供住宿服務，有些場所則提供結合住宿、餐飲及休閒設施之複合式服務。不包括以月或年為基礎，不提供住宿服務之住宅出租應歸入 6811 細類「不動產租賃業」。經查，原處分機關 100 年 6 月 21 日現場訪查紀錄表記載

略

以：「經本局及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共同訪查，該負責人不在，僅現場從業人員周小姐，經查看二樓有 2 個房間、三樓 4 個房間，目前二樓有 3 人入住，三樓 2 間亦有房客，多

屬

於短期住宿（1 至 4 天較多）。」該紀錄表經現場從業人員周○○簽名，並蓋有訴願人統一發票專用章；復依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網站（<http://XXXXX>）刊登提供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該網頁並載有連絡電話（臺灣：XXXXX）與訴願人 100 年 7 月 7 日陳述意見書所載連絡電話相同，足證訴願人以不動產租賃方式

，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訴願人尚難以其事後業已移除網站訊息而邀免責。復查行政機關基於法定職權，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此有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意旨可參。準此，上開交通部令釋僅係闡明相關法規原意，原處分機關並非以上開令釋作為裁罰之法源依據，而係因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至於上開交通部令釋有無違憲，尚非訴願審理範圍。是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營業房間數在 10 間以下，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